

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4〕1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衔接乡村 振兴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4〕117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43953557）、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4〕336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44038358）、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4〕142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43959774）审批意见，现下达各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”2821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1300 万元、省级资金 1339 万元、市级资金 182 万元。

( 明 细 详 见 附 件 )

1. 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,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2.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〔2021〕9号)要求,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: 1. 美财农〔2024〕1号一附件2024年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(第一批)分配表  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 此 件 主 动 公 开 ; 联 系 人 : 曾 晓 沅 , 电 话 : 65304317 )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，演丰镇政府。

---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
---